

凤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发〔2025〕189号

凤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 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：

根据《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资环〔2025〕138 号）文件，现将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150 万元下达你局，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

整优化方案确定后，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

二、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中央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工作，在收到此指标发文30日内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。相关指标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

四、资金重点用于产业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。请加强业务指导，推动有关林场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五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凤县财政局
2025年12月23日



附件

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		
主管部门		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	实施期限	2025—2026年
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15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50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，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，逐步培育现代林业园区、建设森林康养、森林体验、自然教育等特色旅游基地等，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。利用林地优势或采用场内外造林、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方式，培育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，开展大径林木基地建设，带动周边村集体经济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财政投入资金	≤150万元
			产业发展任务建设亩均成本	≤5000元
		社会成本		
		生态环境成本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数量	1个
		质量指标	巩固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期限	2025—2026年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产业发展类项目平均年收益	≥30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灵活就业机会	≥10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国有林场生态管护能力	较上年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配套基础设施持续发挥效益年限	≥5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林场职工、周边群众满意度	≥85%